

內湖科技園區疑似違規營業廠商查察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近年來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快速，土地開發已逾9成5，惟發現仍有極少數廠商為圖謀私利，疑似於園區違規營業，鑑於內湖科技園區為本市重要經濟櫥窗，發展腹地有限，為維護園區產業發展，爰訂定計畫查察處理，以避免違規情事擴大，確保產業用地之使用合於政策規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。
- 四、行政執行法。

參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定期對園區巡視稽查。
- 二、輔導為主、取締為輔。
- 三、重大違規與危害公共安全之行業，即刻處理並加重處分。

肆、執行情序：

- 一、派員查察：
 - (一) 每季定期派員至園區巡查，發現疑似非園區經營樣態者（如門市、店面、買賣業、證券營業廳、娛樂業等），主動查核。
 - (二) 對違規列管案件，派員定期稽查與輔導改善。
 - (三) 設置民眾檢舉告發違規案件，派員稽查。
- 二、現場作業：
 - (一) 查察營業項目內容並製作稽查（訪視）紀錄與拍照。
 - (二) 本中心至少派2員同行互為支援，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力或相關單位派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」、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進行職權調查。
- (二) 經現場勘查確有違規事實，且非本局權責時則函送權管單位辦理。其有違反本園區相關產業進駐法規者，先行勸導廠商改善，並視個案情節輕重適當給予改善期限，如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通知限期改善或遷移，逾限期仍未改善或遷移者，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，並得連續處分，直至完全改善或遷移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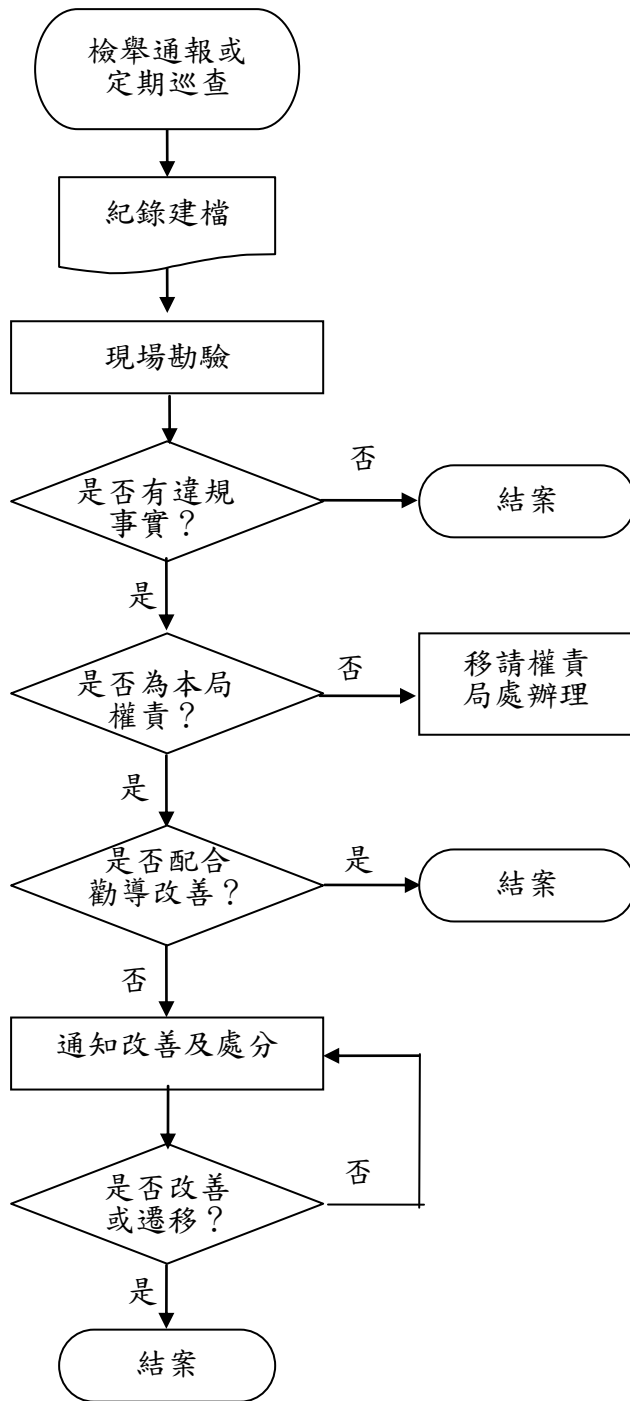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實施順序：

- (一) 針對查察計畫核准後，新增疑似違規營業案件，即查即辦。
- (二) 對於查察計畫核准前，疑似違規營業廠商，原則以位於園區重要幹道旁之廠商（瑞光路、內湖路一段、港墘路、堤頂大道二段、民權東路六段）優先處理。

伍、查察 SOP 及查察紀錄表：如附件。

陸、執行日期：奉核准後次日起實施。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疑似違規營業廠商查察 SOP

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違規查察 SOP 說明

作業項目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<p>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疑似違規營業廠商查察 SOP</p>	<p>一、作業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檢舉通報」或「定期巡查」紀錄建檔後，即執行現場勘驗，並作成稽查紀錄。 2. 現場會勘如發現違規事實，違規事實非屬本局權責者，函送本府相關單位處理，屬本局權責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通知改善或處分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商經通知限期改善或遷移是否配合辦理。 2. 違規地點經廠商改善後是否有再次違規之情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2.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。 3. 行政程序法 4. 行政執行法 	<p>稽查紀錄表</p>